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零二三年六月

中国·北京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谨致：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取得及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100C）。本所接受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方正承销保荐”）的委托，对主承销商承担与组织的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新新材”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本次发行”）进行全程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证监会令 2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基于上述情形，谨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方正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4.68 元/股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49.1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宁新新材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49.10 万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349.10 万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50,090,844.39 元（不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14.6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75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14.3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主承销商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9.10 万股）。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9.10 万股）。

2023 年 4 月，发行人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明确授予方正承销保荐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及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方正承销保荐已签署《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平安证券宁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0,000	1,147,500	12 个月
2	上海驻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	1,087,500	6 个月
3	江西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674,680	506,000	6 个月
4	诚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泰弘扬价值成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00,000	6 个月

5	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25,000	6个月
6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个月
7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5,000	6个月
合计		4,654,680	3,491,0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算。

发行人应于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 年 5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

## 五、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72329
<b>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b>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b>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b>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3,491,000

## 六、结论意见

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冬

承办律师:

张璇

刘双成

2023年6月12日